

Leepo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3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i)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i)	(i)
(ii) 葛友勤先生	(ii)	(ii)
(iii) 謝瑞賢女士	(ii)	(ii)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金額為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欲由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並於空白處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此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